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5年度簡字第1878號

聲　請　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張智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吳登輝律師（法扶律師）

上列被告因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114年度偵字第23728號），本院判決如下：

主　文

張智鴻幫助犯洗錢防制法第十九條第一項後段之洗錢罪，處有期徒刑參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有期徒刑如易科罰金、罰金如易服勞役，均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緩刑貳年，並應履行本判決附表所示負擔。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證據及不採被告張智鴻辯解之理由，除犯罪事實欄第12行、附件附表共計欄「12萬9028元」均更正為「12萬8998元」、附件附表編號1匯款金額欄「5萬元、49998元」更正為「49985元、49983元」、另補充理由如後述外，其餘均引用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之記載（如附件）。

二、補充理由如下：

被告固為輕度身心障礙人士並經診斷為自閉症，有身心障礙證明、國軍高雄總醫院精神科心理衡鑑報告單、高雄市左營區身心障礙者鑑定表可佐，然其於案發當時就何以提供本案帳戶資料之動機、過程等檢調無從查悉之內容，經員警、檢察事務官詢問時，均能理解及具體陳述，並未因其有輕度智能障礙或自閉症，而對於問題有不明瞭或無法回答之情形。又其於本案自承：沒有見過面、不認識對方等語（偵卷第28頁），足認被告對於「黃偉程」是否為真實之人並未獲得確

認，而衡情網路及電視上宣導人頭帳戶之防詐資訊已屬常見，一般人當不會將自身隱密性極高之金融卡及密碼輕易提供予不熟識之他人，而放任該人控制自身金融帳戶，而本案被告對於「黃偉程」之真實年籍全然不知，卻仍將本案帳戶之提款卡及密碼交由不熟識之人，且係放置在「變電箱上面」此等甚為不尋常之處，當得與網路及電視上常見之一般人如將帳戶輕易交付不認識之他人，該他人甚有可能持該帳戶從事不法犯行而成為詐欺集團阻斷金流之斷點產生合理連結，被告卻對上開所得預見之情事，均視為不見，而容任「黃偉程」持其本案帳戶遂行詐欺及洗錢犯行，其主觀上當具有幫助詐欺、幫助洗錢之不確定故意，至為灼然。從而，被告所辯並不可採，本案事證明確，被告犯行堪以認定，應依法論科。

三、論罪：

㈠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罪。被告以一提供本案帳戶之行為，幫助犯罪集團詐得附件附表所示吳玉芳、蔡振剛、孫瑩軒（下稱吳玉芳等3人）之財產，並使該集團得順利自本案帳戶提領款項而達成掩飾、隱匿贓款去向之結果，係以一行為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幫助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之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處。

㈡被告係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四、緩刑：

被告未曾因故意犯罪而受有期徒刑以上刑之宣告，有法院前案紀錄表在卷可按，符合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緩刑資格要件。本院審酌被告因一時失慮，致罹刑章，於本院審理中與吳玉芳、孫瑩軒成立調解（孫瑩軒部分當場給付完畢），另與蔡振剛達成和解（亦給付完畢），吳玉芳等3人均已具狀表示懇請從輕量刑並給予被告緩刑機會，有調解筆錄、刑事

陳述狀、和解書、網路轉帳截圖在卷可佐，本院考量被告經此偵、審程序之教訓，當已知所警惕，本院審酌上情，認前揭所宣告之刑以暫不執行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1項第1款之規定，予以宣告緩刑2年，以啟自新。又為使被告記取教訓並確實履行調解賠償條件，認以附帶條件之緩刑宣告為適當，爰依刑法第74條第2項第3款之規定，課予被告如本判決附表所示之緩刑負擔條件。

五、沒收：

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犯第19條、第20條之罪，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不問屬於犯罪行為人與否，沒收之。」經查，吳玉芳等3人遭詐欺匯入本案帳戶之款項，雖係洗錢之財物，然經不詳詐欺集團成員提領一空，而卷內亦無證據可認被告曾收執上開款項或對之有事實上處分權，如就此對被告宣告沒收或追徵，尚有過苛之虞，爰就本案洗錢之財物，依刑法第38條之2第2項之規定，不予宣告沒收。又依卷內事證亦無法認定被告獲有報酬，故無犯罪所得沒收之問題。

六、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七、如不服本判決，得自收受本判決書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起上訴狀（須附繕本），上訴於本院管轄之第二審地方法院合議庭。

本案經檢察官廖春源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高雄簡易庭　法　官　胡家瑋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判決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

書記官　林家妮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

刑法第30條：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亦同。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刑法第339條第1項：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物交付者，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五十萬元以下罰金。
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三年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一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一億元者，處六月以上五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五千萬元以下罰金。

附表：緩刑負擔內容（日期：民國；金額：新臺幣）

即被告張智鴻與告訴人吳玉芳之調解筆錄內容（院卷第129頁）
被告張智鴻應給付告訴人吳玉芳1萬5,000元，自115年6月10日起，於每月10日以前，按月給付3,000元，至全部清償完畢為止，如有1期未付，尚未到期部分視為全部到期。

附件：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書

114年度偵字第23728號

被　　告　張智鴻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選任辯護人　林皇妙律師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業經偵查終結，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茲將犯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犯罪事實

一、張智鴻可預見提供個人金融帳戶之提款卡、提款密碼予不詳之人使用，可能遭利用作為掩飾、隱匿他人犯罪所得或使他人遂行詐欺取財犯行，仍不違背其本意，基於幫助掩飾、隱匿特定犯罪所得之本質、來源、去向之犯意及幫助詐欺取財之不確定故意，於民國114年4月7日14時25分前之某時許，將其所有合作金庫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下稱合庫銀行帳戶）之提款卡、密碼均交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詐欺集團成員取得上開帳戶資料後，即共同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基於詐欺取財及洗錢之犯意聯絡，於附表所示時間，以附表所示詐欺手法向吳玉芳、蔡振剛、孫瑩軒等3人施用詐術，致其等均陷於錯誤，依指示將附表所示金額共計新臺幣（下同）12萬9028元匯入被告之合庫銀行帳戶內，旋即遭人提領一空。嗣吳玉芳、蔡振剛、孫瑩軒等3人察覺有異，先後報警處理，而循線查悉上情

二、案經吳玉芳、蔡振剛、孫瑩軒訴由高雄市政府警察局鼓山分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詢據被告張智鴻矢口否認有何幫助詐欺取財、幫助洗錢等犯行，辯稱：當時我在中壢上班，我找工作時對方想確認我帳戶是否正常，是做博奕的後台工作人員，我有點忘記什麼內容，「黃偉程」叫我把我的提款卡放在中壢的某便利商店旁變電箱上面，詳細地址忘記了，當時我在中壢上班，我放好之後就離去，密碼LINE告知對方。我只有提供帳戶提款卡跟密碼，其他沒給，但我LINE對話記錄都不在了，因為手機自動將LINE對話記錄更新，隔天早上發現LINE對話記錄被自動格式化。我不認識對方，之前沒有見過面，我交付帳戶資料時，沒有預料到帳戶會被作為幫助犯罪之用等語。經查：

㈠告訴人吳玉芳、蔡振剛、孫瑩軒等3人遭詐欺之過程，暨其等依照指示，將款項匯入被告之上開合庫銀行帳戶等情，業據告訴人等3人於警詢中證述明確，復有告訴人等3人提供之

轉帳單據、對話紀錄、警製內政部警政署反詐騙諮詢專線紀錄表、受理詐騙帳戶通報警示簡便格式表、受(處)理案件證明單、被告上開合庫銀行帳戶之開戶資料及交易明細各1份附卷可稽，應堪認定。

㈡被告雖以前詞置辯，卻無法提供其有與「黃偉程」洽談應徵工作事宜之相關證據以實其說，已難認有據。又被告前開既供稱：對方要求其將提款卡放置在中壢的某便利商店旁變電箱上面，我放好之後就離去，密碼LINE告知對方云云，然被告應徵之工作如為正當合法，且對方因被告欲應徵員工既已派出專人到場，大可直接與被告面談是否合乎錄取標準，豈有反而以迂迴掩飾之行徑，僅為取得應徵者之提款卡及密碼，令被告將提款卡放置在不合於常情之處，並待被告離去之後始將其取走，顯有不讓被告記憶該取件者面容之情，足見「黃偉程」等人係在從事以求職為幌，實則以收取人頭帳戶為目的之不法行為，被告既為具有一般社會智識經驗之成年人，對上情自難謂為不知。

㈢復按金融帳戶為個人理財工具，申設金融帳戶並無任何特殊限制，一般民眾多能在不同金融機構自由申請開戶，若係正當用途，自行申請供己使用，無收集他人帳戶使用之必要，又帳戶之用途係用來存提款項，而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係個人重要之物件，並具有一定金融交易目的及識別意義，一旦有人收集他人帳戶之存摺、提款卡及密碼供做不明使用，依一般認知，必是隱身幕後之使用人欲利用人頭帳戶掩飾犯行免於遭人追查，自極易於令人有與不法犯罪之目的相關之合理懷疑。且近年來利用人頭帳戶實行詐欺犯罪、洗錢之案件更層出不窮，廣為大眾媒體所報導，依一般人智識程度與生活經驗，對於無特殊信賴關係、非依正常程序取得金融帳戶存摺、提款卡及密碼者，當能預見係為取得人頭帳戶供作犯罪工具使用無疑。而被告於行為時理應知悉向其取得帳戶者可能利用本案帳戶作為犯罪之用，而仍交付本案帳戶提款卡及密碼，則被告容任風險發生之意已甚顯然。足認被告於交

付該帳戶資料予他人時，主觀上雖可預見該帳戶極可能遭第三人作為收受、提領財產犯罪所得之用，且他人提領後將產生遮斷資金流動軌跡以逃避國家追訴、處罰之效果，仍予以交付，該詐欺集團成員嗣後將其本案帳戶供作詐欺取財及洗錢犯罪之用，藉以掩飾不法犯行並確保犯罪所得，顯不違反被告本意，自堪認定其主觀上有容任他人利用其帳戶犯詐欺取財罪及一般洗錢罪之不確定幫助犯意。是被告上開所辯顯非可採，本件事證明確，被告犯嫌堪以認定。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幫助洗錢等罪嫌。被告以一提供金融帳戶資料之行為，幫助詐欺集團成員詐取被害人之財物及隱匿詐欺取財罪所得之來源、去向，屬一行為而觸犯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請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處斷。又被告以幫助他人犯罪之不確定犯意而實施犯罪構成要件以外之行為，為幫助犯，請參酌依刑法第30條第2項之規定減輕其刑。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451條第1項聲請逕以簡易判決處刑。

此　　致

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3　　月　　12　　日

檢　察　官　廖春源

附表：

編號	告訴人/被害人	詐騙時間	詐騙方式	匯款時間	匯款金額（新臺幣元）
1	吳玉芳（提告）	114年4月6日上午9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以「假買家」手法，佯稱需使用好賣+平台認證交易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帳戶中。	114年4月7日14時34分許	5萬元
				114年4月7日14時42分許	4萬9998元

2	蔡振剛（提告）	114年4月2日13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以「假買家」手法，佯稱需使用好賣+平台認證交易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帳戶中。	114年4月7日14時50分許	1萬3030元
3	孫瑩軒（提告）	114年3月27日某時許	詐欺集團成員以「假房東」手法，佯稱要保留房子需預付2個月的訂金云云，致告訴人陷於錯誤，於右列匯款時間，匯款右列金額至被告帳戶中。	114年4月7日14時25分許	1萬6000元
				共計	12萬9028元